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謹此提述大成糖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公告。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成糖業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大成糖業將發行的新大成糖業股份，及不超過100,000,000股大成玉米將轉讓予台灣存託憑證的存託銀行的大成糖業股份。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亦須經台灣證期局批准，有關申請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授出批准後提出。大成糖業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新大成糖業股份將根據大成糖業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股東批准。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將以公開申購方式配售予台灣民眾，以及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配售予獲配之台灣市場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一般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大成糖業任何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大成糖業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大成糖業集團高檔牛肉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大成生化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大成生化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如進行)的發行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將籌集的資金金額仍未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仍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會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之前期間內的市況。此外，概不保證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獲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或新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獲得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如實現)將構成大成生化的須予披露交易。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另作公告。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股東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股份及大成糖業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大成糖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公告。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成糖業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大成糖業將發行的新大成糖業股份，及不超過100,000,000股大成玉米將轉讓予台灣存託憑證的存託銀行的大成糖業股份。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亦須經台灣證期局批准，有關申請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授出批准後提出。大成糖業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目前建議台灣存託憑證將以公開申購方式配售予台灣民眾，以及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配售予獲配之台灣市場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一般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大成糖業任何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規模及結構、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大成糖業將發行的新大成糖業股份數目及大成玉米將轉讓的大成糖業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仍未落實。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初步結構建議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型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一間台灣存託銀行發行，證明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一間託管銀行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大成糖業股份的權益。

將予發行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不超過2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每份代表一股大成糖業股份。將予發行及發售的最終台灣存託憑證數目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結構須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且可由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涉及的大成糖業股份數目 : 不超過2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包括(i)預期大成糖業根據大成糖業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及(ii)預期大成玉米轉讓的不超過1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

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佔(i)大成糖業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53%；及(ii)大成糖業於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發行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70%。

新大成糖業股份的地位 : 新大成糖業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新大成糖業股份發行日期的當時已發行大成糖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的釐定基準 : 台灣存託憑證的發行價將由大成糖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玉米)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牽頭經辦人協定,並預期將參考大成糖業集團的過往業績及盈利能力、大成糖業集團的發展前景、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時的當時現行市況、行業增長、管理層表現及行業狀況後,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投資者的需求釐定。預期發行價將多於(i)大成糖業股份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定價日或(倘定價日為非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或發行價乃於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內釐定)緊接定價日前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大成糖業股份於緊接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定價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新台幣等值的較高者的80%。

所得款項用途 : 大成糖業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大成糖業集團高檔牛肉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大成生化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大成生化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 大成糖業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大成糖業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授出有關批准後向台灣證期局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

大成糖業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大成糖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大成糖業董事會認為，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發行新大成糖業股份乃籌集額外資金以供大成糖業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適當方法。大成糖業董事會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為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有意投資者）投資及買賣大成糖業股份的吸引選擇，將進一步提高大成糖業股份的流通量，並擴闊及多元化拓展大成糖業的股東基礎。大成糖業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亦將於台灣增加公眾對大成糖業集團的認識，並將提升大成糖業集團的企業形象，加強其於台灣的競爭力，因而對大成糖業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亦將為大成糖業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亦為大成糖業集團提供更多撥付其本身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的多元化資金來源。

經考慮大成糖業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需要、現行市況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相比起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進一步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活動所涉及的成本後，大成糖業董事會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為最適當的方法，因為一方面，如上文所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可擴大大成糖業的資本基礎、以最低攤薄影響最多約8.70%擴闊大成糖業的股東基礎、於台灣增加公眾對大成糖業集團的認識，並為大成糖業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而另一方面，卻毋須產生額外利息成本或增加大成糖業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上述基準，大成糖業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符合大成糖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成生化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將鞏固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仍維持其於大成糖業的大部份及控制性權益。因此，大成生化董事會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符合大成生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的已發行股本為104,927,400港元，分為1,049,274,000股大成糖業股份。按照大成糖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大成糖業董事會所知，下表概述大成糖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合共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將依據大成糖業一般授權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發行、合共1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由大成玉米轉讓予存託銀行及大成糖業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完成前的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大成糖業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完成後	
	大成糖業股份數目	估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概約%	大成糖業股份數目	估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概約%
主要股東				
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	700,500,000	66.76%	600,500,000	52.25%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大成糖業附屬公司董事	1,542,000	0.15%	1,542,000	0.14%
公眾股東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200,000,000	17.40%
其他	347,232,000	33.09%	347,232,000	30.21%
總計：	<u>1,049,274,000</u>	<u>100.00%</u>	<u>1,149,274,000</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除3,698,000份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大成糖業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大成糖業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大成糖業一般授權

根據大成糖業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大成糖業股東向大成糖業董事會授予大成糖業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9,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即大成糖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大成糖業董事會尚未根據獲授之大成糖業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大成糖業股份的權力。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大成糖業一般授權，大成糖業獲授權發行最多209,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新大成糖業股份將根據大成糖業一般授權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予以發行，而無須待股東批准。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

大成糖業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資金集資活動。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預期涉及出售最多100,000,000股大成玉米(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現有大成糖業股份，以及由大成糖業(大成生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其將導致大成生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其於大成糖業的權益。因此，倘落實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大成生化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仍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會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的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之前期間內的市況。此外，概不保證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獲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或新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獲得批准。大成生化及／或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另作公告。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股東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股份及大成糖業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大成生化」：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大成生化董事會」：大成生化的董事會
- 「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
- 「大成生化股份」：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大成玉米」：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大成糖業」：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大成糖業董事會」：大成糖業的董事會
- 「大成糖業一般授權」：根據大成糖業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大成糖業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大成糖業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9,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即大成糖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大成糖業集團」：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
- 「大成糖業股份」：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港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新大成糖業股份」：大成糖業建議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發行作為相關證券的不超過1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
- 「相關主管部門」：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期局
- 「台灣中央銀行」：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 「台灣證期局」：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存託憑證」：一間台灣存託銀行建議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發行的台灣存託憑證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事項」：建議發行不超過2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包括不超過100,000,000股大成糖業將配發及發行的新大成糖業股份及不超過100,000,000股大成玉米將以相關證券轉讓的現有大成糖業股份)，須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且可由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
- 「%」：百分比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之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之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師奇文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張法政先生、王桂鳳女士及李志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高雲春先生及何力驥先生。